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就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出换届选举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岚、陈军、王晓丹、顾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力、何万篷、黄钟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公司董事提名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相关情形。我们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人选表示同意，并同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独立董事：叶建芳、杨力、何万篷

2023年12月21日